**采购项目编号：ZTZLZC-ZA2022-0225**

**镇安县医院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镇安县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03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18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_Toc28824)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723).............................................................................................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_Toc3757)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443)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受镇安县医院的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就镇安县医院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镇安县医院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TZLZC-ZA2022-0225**

**三、采购人名称：**镇安县医院

地 址：镇安县永乐镇南新街43号

联系方式：0914-5339152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0层2号、3号

联系方式：董工 029-89660303

**五、采购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1-1 | 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进口） | 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000.00 |
| 1-2 | 眼底激光光凝仪（进口） | 眼底激光光凝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609000.00 |
| 1-3 |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进口） |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 1（台） | 详见采购文件 | 868000.00 |
| 1-4 | 耳鼻喉摄像系统 | 耳鼻喉摄像系统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350000.00 |

项目性质：自筹资金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所投设备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外）和所投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八、招标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2 年 05 月 20 日止，每日上午8:30-17:30（法定节假日休息）。

2、发售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0层2号；

3、文件售价：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4、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 10 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0层2号开标室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董工 029-89660303

2、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3、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4、账 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 镇安县医院  地 址: 镇安县永乐镇南新街43号  电 话: 0914-533915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0层2号。  联系人: 董工  电 话: 029-89660303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镇安县医院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 4 | 采购项目编号 | ZTZLZC-ZA2022-0225 |
| 5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6 |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 |
| 7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9 | 供货期 | 90日历天 |
| 10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四章 |
| 13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详见第五章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 2022 年 05 月 16 日至 2022 年05 月 20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7:00（北京时间）  发售方式：购买招标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 16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7 | 转包与分包履约 | 不得转包 |
| 18 |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9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  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 时间：自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43条） |
| 20 | 对投标人提出质疑  答复时间、形式 | 时间：自收到投标人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
| 2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日历天 |
| 2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转账时请注明所投项目编号标段号）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结束之后以转账形式退到投标人的账户。  投标人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投标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  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截止时间：2022年 06 月 06 日10:30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存入以下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账号：611301136013000210918  注：请将投标保证金转款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粘贴于投标文件规定处。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U盘）1份。 |
| 24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
| 26 | 投标文件的装订 |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建议双面打印，不做详细要求**），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并将正本、副本（2本）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开标一览表中密封袋中。 |
| 27 | 投标文件封面标注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 28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年 月 日、“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字样。 |
| 29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2年 06 月 06 日10:30时**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500号佳和中心B座20层2号** |
| 30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
| 31 | 开标时  需核验原件 | 递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交（开标前装袋递交，无需密封）：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32 | 其他 |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1：投标人的信用信息通过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cr/list）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查询核实。  注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截至时点：投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注3：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3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项目采购活动。

**2、名词解释**

2.1采购人：镇安县医院

2.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3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2.4货物：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7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合格的投标人**

3.1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6）遵守国家、陕西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7）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

（4）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6）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知识产权**

5.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5.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的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组成**

7**.**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投标文件格式；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9.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9.4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人**

**11****、投标人资格**

11.1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所投设备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外）和所投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并保证愿意接受由采购人对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的调查和考证。

**12、授权委托**

12.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2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参加投标，应当委托本单位员工为投标人代表。

**13.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4.1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4.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上查找；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 cn/）上查找。

14.3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也视同小微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4.3.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4.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小微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5、转包与分包**

15.1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投标人的风险**

16.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7.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和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7.2真实性原则

17.2.1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7.2.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7.3投标语言

17.3.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3.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7.4计量单位

17.4.1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7.5投标货币

17.5.1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7.6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17.7备选方案

17.7.1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8、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文件

八、质量保证

九、售后服务

十、投标人近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19、投标报价

19.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9.2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9.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19.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保证金**

20.1投标保证金数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0.2.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现场不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20.2.2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以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交，且是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3）以汇票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提前将汇票送至财务部门，汇票签发到期日至少为送至财务部门的当日，以便财务部门到银行办理兑现手续。

20.2.3投标保证金确认：投标人将保证金转入代理机构账户后，须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资料，联系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20.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0.3.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20.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4）中标人未能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

（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违反竞投标函相关内容和条款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0.3.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在开标现场，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3）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主动退还至其基本账户。

**21、投标有效期**

21.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1.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1.4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22、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2.1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3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22.4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2.5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应当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胶装分别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22.6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签字盖章需完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PDF格式，采用U盘刻录。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响应文件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投标**

**23、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采购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4.1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4.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投标文件装订密封装袋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缝隙处）加贴封条，应粘贴牢固，加盖密封章（投标人单位公章）。

（2）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4.3 未按本章第24.2条款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5、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5.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5.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25.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2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24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26.4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7、投标纪律要求**

27.1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7.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开标**

**28、开标时间和地点**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8.4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应重新组织招标。

**29、开标程序**

29.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开标开始并致辞。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根据投标人签到表）；

（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姓名；

（5）检查并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投标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正本）”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无异议后，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7）宣布开标结束。

29.2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资格审查、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9.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七、投标人资格审查**

**30、资格审查小组**

30.1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30.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2名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理任资格审查小组组长。

30.3 资格审查小组成立后，全体小组成员应当在签到表中签到。

**31、资格审查办法**

31.1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11.1条款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1）资格审查；

（2）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3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应当按下表审查标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投标人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 基本条件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特定条件 |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4、所投设备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5、出具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6、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外）和所投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 合法有效 | 原件备查 |
| 7、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合法有效 |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查询时间截至时点为招标公告期限截止日至今 |

31.4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报告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编制，以采购代理机构名义向采购人提交，其附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应当经资格审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资格审查报告在采购人盖章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1.5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6 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八、评标**

**32、评标委员会**

3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除采购人代表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2.2 评委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2.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2.4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3、评标原则**

33.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人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33.2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4、评标**

34.1 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4.2 评委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4.4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34.4.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4.2 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九、定标**

**35、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委会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36、定标程序**

36.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6.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6.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6.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37、中标通知书**

37.1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中标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7.4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38、废标的情形**

38.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9、变更采购方式**

39.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9.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十一、合同授予**

**40、合同订立**

40.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合同签订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40.3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41、合同履行**

4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2、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42.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42.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十三、质疑与投诉**

**43、质疑**

43.1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43.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4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3.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4、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附件1：**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 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 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13679255205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9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附件2：**

**投标担保函**

编号：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_\_\_\_\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1.仅适用于采用投标担保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2.保证人应当为陕西省或西安市有关政府部门指定的担保单位。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本采购项目评标应当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编写评标报告。

**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 （2）投标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电子文件（U盘） |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2 | 完整性审查 | （5）投标文件份数 |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6）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响应性审查 | （7）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8）供货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9）售后服务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的要求 |
| （10）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评委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委会的要求。

3.3 有效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评标方法**

**5.综合评分法**

5.1.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评标细则及标准**

6.1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单位。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6.2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1.1条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6.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6.3.1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6.3.2 按照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五条和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以本次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或同一包为多种产品，全部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小微企业自身生产或中小企业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对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2）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优惠条件的（即部分产品是小微企业生产的），只对符合的产品依据《货物（产品）分项报价表》进行单项报价调整，调整后的单项报价之和与未调整的单报价之和相加为投标评审价。投标评审价按下列公示计算：

**单项调整报价=单项报价×（1-投标报价折扣幅度）**

**投标评审价=∑单项调整报价+∑未调整单项报价**

（3）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0×30%**

6.3.3 由评委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投标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6.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例公式计算：

评审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6.3.5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4 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产品）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6.4.1 对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产品）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折扣。

**6.4.2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报价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报价折扣条件。**

6.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6.6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6.7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评标  因素 | 分值 | 评价要素 |
| 价格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环保节能评审 | 3 |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3分 |
|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评审 | 42 | 1、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34分。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2、加分项（3分）：在各自所得基本分的基础上，主要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或功能，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可的可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0.5分，加分最多加3分。投标人应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经厂家确认的产品彩页、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予以佐证，佐证材料应编制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佐证材料不全而被视为技术参数无正偏离的风险。  2、产品安全可靠，性能良好，并能提产品质量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资料，根据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产品的可靠性评审 | 10 | 1、设备供货渠道正常、货物来源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完善、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计0-5分；  2、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及方案完善，并针对该项目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保证顺利进行，计0-5分； |
| 售后服务与业绩情况 | 15 | 针对该项目有详尽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措施、质保期等，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列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等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0～5分。 |
| 投标人提供2017年以来项目类似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其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文件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1分，满分5分。 |

**7.无效投标的认定**

7.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投标：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4）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控制价的；

（6）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7）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的；

（8）投标货物（产品）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9）投标货物（产品）不是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如涉及）；

（10）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1）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2）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8.特殊情况的处理**

8.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8.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委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8.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8.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8.5 相同品牌的处理

8.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8.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

8.6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8.8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只有2家时，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1）按废标处理；

（2）按照《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43条规定，改作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

8.9 若选择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由评委会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的书面意见并签署；

（2）由采购人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出采购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的申请；

（3）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直接向这2家合格投标人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与这2家合格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专家义务与纪律**

**9.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9.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9.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9.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9.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9.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10.在评标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招标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眼底激光光凝仪（进口） | 套 | 1 |
| 2 |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进口） | 套 | 1 |
| 3 | 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进口） | 套 | 1 |
| 4 | 耳鼻喉摄像系统 | 套 | 1 |

**二、技术参数**

**（一）眼底激光光凝仪**

|  |  |  |
| --- | --- | --- |
| 一 | **基本功能要求** | |
| 1.1 | 临床应用 | 视网膜光凝、小梁成形术、虹膜切开术 |
| 1.2 | 应用范围 | 门诊、手术室两用 |
| 1.3 | 激光适配器 | 一体化，无需适配器 |
| 1.4 | 医生保护滤光片： | 电动内置滤光片 |
| 1.5 | 激光微动器： | 可以在裂隙灯基座不动情况下，激光光标通过电动微动器，自由移动 |
| 1.5.1 | 控制方式 | 电动 |
| 1.5.2 | 移动方式 | 激光和裂隙同步移动 |
| 1.5.3 | 范围 | 眼底≤2°半径 |
| 1.6 | 控制面板 | 移动式 |
| 1.6.1 | 控制面板位置: | 台面上任何位置； |
| 1.6.2 | 控制面板显示： | 大字体，暗室下清晰显示 |
| 1.6.3 | 触摸式 | 可用手指点击操作 |
| 1.7 | 用户个性化参数设定： | ≥3组记忆值(每组可自定义能量、脉冲间隔和脉冲持续时间) |
| 1.8 | 裂隙灯： | 裂隙灯和激光为同一品牌 |
| 1.9 | 激光主机安放: | 悬挂在升降台下 |
| 1.10 | 升级 | 可升级用于其他裂隙灯、手术室或LIO（间接眼底镜）输出 |
| 2 | **激光具体参数要求** |  |
| 2.1 | 激光类型： | 倍频固态激光, 半导体泵浦,纯连续波 (cw) |
| 2.2 | 波长： | 532 nm |
| 2.3 | 光斑直径： | 50－1000um |
| 2.4 | 最大功率： | ≤1.5 W （到角膜处 ） |
| 2.5 | 瞄准光最大能量： | ≤1 mW（半导体 635 nm） |
| 2.6 | 自动脉冲间隔: | 100 - 6000 ms |
| 2.7 | 冷却方式： | 热电冷却 |
| 2.8 | 脉冲持续时间： | 10 - 2500 ms （连续可调） |
| 2.9 | 参数记忆： | ≥3组 |
| 2.10 | 光纤接口 | SMA工业标准接口 |
| 三 | **裂隙灯参数** |  |
| 3.1 | 激光束投射路径： | 经由裂隙照明光路，无需适配器 |
| 3.2 | 放大倍数： | ≥5级 |
| 3.3 | 裂隙调节： | 可调节高度以及宽度 |
| 3.3.1 | 裂隙高度： | 1/3/5/9/14mm |
| 3.3.1.1 | 调节档数 | ≥5级 |
| 3.3.1.2 | 范围 | 0.3/2.5/3.5/7/10/14mm逐级调节 |
| 3.3.2 | 裂隙宽度： | 0－14mm；连续可调 |
| 3.4 | 照明亮度： | 连续可调 |
| 3.5 | 裂隙灯采用同品牌裂隙灯 | ≥五档变倍，内置自动滤光片 |

**眼底激光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 1 | 激光主机 | 1套 |
| 2 | 激光裂隙灯 | 1套 |
| 3 | 脚控开关 | 1 |
| 4 | 会聚双目镜桶f =140毫 米 | 1 |
| 5 | 10倍目镜 | 2 |
| 6 | 激光裂隙灯的头带 | 1 |
| 7 | 手臂扶手 | 1 |
| 8 | 防灰尘的罩子 | 1 |
| 9 | 固视灯 | 1 |
| 10 | 固视灯接口 | 1 |
| 11 | 固视灯上红色闪烁的二极管 | 1 |
| 12 | 升降台 | 1 |
| 13 | 激光防护头戴 | 1 |
| 14 | 激光防护眼镜 | 1 |
| 15 | 通用三面镜（18mm外径） | 1 |
| 16 | 激光镜头（90度，125度，165度） | 3 |
| 17 | 眼内光凝探头 | 1 |
| 18 | 激光间接检眼镜 | 1 |
| 19 | 便携箱 | 1 |

1. **眼科光相干断层扫描仪参数**

一、基本功能要求

1.1 临床应用：眼前节、视网膜、视盘和视网膜神经纤维层（RNFL）的断层成像，用于青光眼和眼底疾病的诊断和分析。

1.2 扫描方式：高清前节扫描：HD房角扫描、HD角膜扫描、≥512\*128前节扫描。三维立体扫描：数据方扫描、≥512\*128扫描、≥200\*200扫描。高清眼底线扫：高清HD眼底扫描（单线、五线、21线、十字、百线高清、放射状）。

1.3 年龄相关正常值数据库多中心、多人种正常值的数据库；全新频域亚洲人种年龄相关性数据库。

1.4 定量分析能力有文件证实同时具备图像采集和定量分析能力，提供证明文件。包括黄斑厚度分析、黄斑厚度变化分析、节细胞分析、RPE综合分析、神经纤维层和视盘分析、GPA青光眼随访分析、节细胞和神经纤维层综合分析、房角分析等。

1.5 眼球跟踪具备≥20HZ速度的眼球跟踪功能。

1.6 后节测量软件具备换班厚度分析、黄斑改变分析、GPA青光眼随访软件、高级RPE分析、神经节细胞分析等量化随访软件。

1.7 前节测量软件具备角膜厚度测量、房角开放数据、等测量软件。

1.8 操作系统语言具备全中文操作系统、全中文报告。

1.9自动居中：具备黄斑和视盘自动居中功能，无需手动调整操作，提供证明文件。

1.10 OCT后期可以升级为血流OCT。

二、 OCT成像具体参数要求

2.1 信号类型眼底组织的光散射＋频域成像＋傅立叶算法。

2.2 光源840nm超级发光二极管（SLD）。

2.3 光能量到角膜处≤725μW,拥有自动保护装置，一旦能量高于改值自动切断SLD。

2.4 A-Scan

2.4.1扫描深度 2≥mm,1024 pixels。

2.4.2扫描速度≥68000 A-sacn/秒。

2.4.3轴向分辨率，组织中≤5μm，或≤2μm/pixel。

2.5 B-Scan

2.5.1扫描方式立方扫描；线扫；（位置，方向，长度，线间隔都可调）。

三 眼前节测量具体参数要求

3.1 具备HD Angle高清房角扫描，获得房角图像，并可以自动量化房角开放距离、房角隐窝面积、巩膜突开放角度。

3.2 具备HD Cornea高清角膜扫描，获得角膜高清断层图像。

四 眼底成像具体参数要求

4.1 光源750nm超级发光二极管。

4.2 光能量到角膜处≤1.5mW。

4.3 固视方式

4.3.1内固视绿色LED灯。

4.3.2外固视闪烁红色LED灯。

4.4 扫描类型激光眼底扫描与OCT 扫描同步。

4.5 图像采集速度≥20Hz。

4.6 视场角≥36°×30°。

4.7 瞳孔要求2.0mm以上，无需散瞳检查。

五 量化分析软件功能

5.1 黄斑改变分析具有对比分析黄斑厚度前后改变功能，并且能自动重合扫描位置。

5.2 GPA青光眼随访软件经过FDA批准认证的青光眼随访软件，提供证明文件。

5.3 高级RPE分析功能，能量化RPE层隆起及萎缩的面积，体积等数据，并可进行前后随访数据对比，软件提供证明文件。

5.4 GCA具备神经节细胞+内丛状层厚度测量计数功能，且分析结果不计算神经纤维层厚度数值，软件提供证明文件。

5.5 C-scan 分析可按照RPE，内界膜或水平线作为参考平面，作C-Scan层面图像分析。

5.6 厚度结构参数分析可对黄斑厚度，视盘结构，神经节细胞+内丛状层厚度，神经纤维层厚度，RPE损害等进行量化。

5.7 可组成神经纤维层、神经节细胞层厚度拼图报告，在一张报告中体现。

六 仪器操作性

6.1 鼠标操作，电脑和检查设备一体化设计。

6.2 电动下颌托，鼠标点击一键操作；

6.3 自动对焦功能可实现对视网膜的自动对焦和成像。

6.4 电脑系统≥18英寸以上内置液晶显示器；内存≥16G；硬盘≥2T，可无限扩展

6.5 台桌配激光打印机，升降台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OCT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主机** | **1台** |  |
| **2** | OCT升降台 | **1台** |  |
| **3** | USB3.0移动硬盘 | **1个** | ≥**2T** |
| **4** | 打印机 | **1台** |  |
| **5** | **裂隙灯** | **1台** |  |

1. **眼底照相机**
   1. 功能
      1. 眼底彩色照相
      2. 眼底荧光造影照相
      3. \*脉络膜（ICG）造影照相
      4. \*自发荧光照相
      5. 眼底无赤光照相
      6. 眼前节彩色照相
   2. 视角：50°35°20°
   3. 工作距离：≤40mm
   4. 滤光片

(1)、自发荧光干涉滤光片

(2)、荧光造影干涉滤光片

(3)、IA红外滤光片

(4)、无赤光干涉滤光片

(5)、其它滤光片: 备有二个空挡供用户自己选择

* 1. 照明光圈：大、中、小可调
  2. 屈光补偿：±23D
  3. 立体照：具备
  4. 对焦指示：劈裂线对焦
  5. 光圈调整:大、小可调。
  6. 光源300W氙灯
  7. 触摸屏操作
  8. 闪光强度控制 ≥20档

1. **采集系统**
   1. 采集器：高分辨率单反数码相机1200万像素，专业黑白摄像头。
   2. 图像 ：高速图像采集，实时反映图像效果；
   3. 计算机：采用原装电脑，≥19寸显示器，具备DVD-RW，高清晰度打印机；
   4. 接口：全自动接口，滤光片自动切换。
2. **软件系统**
   1. 操作系统：Windows 操作系统，图象处理软件中文化，病人资料输入检索均能使用中文；
   2. 图像处理功能：图像具病灶定位、测量、放大、比较、修正、边界处理、黑白颠倒、去反光、亮度，彩色、重叠、杯盘比测量等标准处理功能；数字减影功能；
   3. 具有立体成像功能，帮助对视网膜水肿、视乳头病变的诊断；
   4. 资料存贮：能以多种格式对图像进行存贮，病人报告及照片统一管理；
   5. 报告形式：中文写入及保存报告，报告版面可随意调整，打印；
   6. 扩展性：系统扩展性强，将来能与各种眼科设备实现连接。

**眼底照相机及**眼底图像处理系统产品配置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配置 | 数量 | 备注 |
| 1 | 眼底照相机主机 | 1 |  |
| 2 | 摄像头接口 | 1 |  |
| 3 | 采集软件 | 1 |  |
| 4 | 信号同步板 | 1 |  |
| 5 | 图像采集板 | 1 |  |
| 6 | 系统软件 | 1 |  |
| 7 | 数码相机 | 1 |  |
| 8 | 电源 | 1 |  |
| 9 | 2倍接口 | 1 |  |
| 10 | 电源盒 | 1 |  |
| 11 | 红外摄像头 | 1 |  |
| 12 | 监视器 | 1 |  |
| 13 | 电动升降台 | 1 |  |
| 14 | 品牌商用电脑 | 1 |  |

**（四）耳鼻喉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一．医用摄像系统**

（一）、摄像头

\* 1. 1/3 高分辨率彩色CCD，分辨率≥768×576

2. 摄像头手柄具有控制按钮，双按键摄像头；可进行、白平衡冻结、拍照储存使用。

3. 摄像头线缆长≥3 米

\* 4. 防水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级

（二）、接口

1.防水接口

2. 摄像头接口防水等级IPX8 级

（三）、主机

1.扫描≥768（H）×576（V）

2. 制式：PAL

3. 最低照度：≤0.6LUX(F1.2)

\* 4. 数字输出：DVI 输出≥600 线

5. 自动曝光控制，自动识别光亮强弱,自动调整图像光亮度；

6. 信噪比≥5.5dB

7. 双白平衡功能，自动记忆白平衡

8. 图像亮度可手动、自动调节

9. 自动增益：微处理器自动调节

10. 具有纤维镜优化功能，配接纤维内镜时可去除摩尔条纹

11. 输出方式：分量信号RGB、数字信号DVI、复合信号Y/C/ BNC

12. 主机储存≥10副图片，分幅显示；进行实时对比

13.后置USB接口可进行程序升级

14. 四级窗口可调，可适用于不同内镜光学需求

15. 摄像机支持SD 卡静态图片存储、动态存储录像；

16. 多科室模式，主机通用

17. 可适用LED、氙灯等不同种类冷光源，具有光源种类选择功能

18. 电容安全等级CF级

**二.冷光源：**

1.光源为：LED冷光源灯泡，

2.功率：≥180VA；

3.照度输出≥220000lux

4.相关色温：≥6500k

5.接近太阳光 6.灯泡寿命可达≥20000小时

7.高密度导光束：3.5mm×2.3m

**三. 监视器**

1. ≥22英寸,白色抗干扰金属外壳

2. 电源：外置电源12V,  分辨率≥1920\*1080

3. 比例16:9,  色彩1.07B

**四.仪器车：** 1.带抽屉 层高可调

2.铝合金模具拉伸立柱

3.配键盘鼠标托盘及显示器支撑臂

**五.图文报告工作站**

**1.品牌电脑**

**2.显示器**≥**21**英寸

3.内存≥4G

4.硬盘≥1T固态

**六.鼻镜、耳镜**

**鼻窦镜：**数量 12支

1. 视向角：0°4支、70°8支。
2. 照度：0°≥16000Lx；30°≥13000Lx；70°≥12000Lx。
3. 视场角：80°，广角；分辨率（线对/毫米）≥14.0。
4. 直径：4mm。
5. 工作长度：175mm。
6. 进口光纤，可做常规消毒，亦可高温高压消毒。

**耳内窥镜：**数量 8支

1. 视向角：0°。
2. 照度：≥10000Lx。
3. 视场角：≥50°；分辨率（线对/毫米）：≥13
4. 直径：2.7mm。
5. 工作长度：105mm。
6. 进口光纤，可做常规消毒，亦可高温高压消毒。

**七.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包**

要求：采用进口不锈钢材质，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

**八.便携式摄像系统**

（一）设备要求：主机、光源、监视器集于一体，卧式结构

（二）．设备参数：

1. 1/3 高分辨率彩色CCD，分辨率≥768×576

1. 输出：Video、RGB/Y/C/BNC
2. 扫描标准：DVI输出≥600线

4. 摄像头手柄具有控制按钮，双按键摄像头

5. 防水摄像头，防水等级IPX8 级

6. 清晰度可调，用于选择最适合的图像效果

7. 四级窗口可调，可适用于不同内镜光学需求

8.存储：SD卡动、静态存储

9.显示屏：≥15英寸

10. 多科室模式，主机通用

11.LED灯

11.1色温≥6500K、灯泡寿命≥20000小时

11.2光照度≥2000000LUX

11.3功率：≧180W

12.导光束直径3.5x2.3m

13.有输出信号，可配接图文报告工作站。

**耳鼻喉科成像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摄像主机 | 1 | 台 |  |
| 摄像头 | 1 | 个 |
| 光学接口 | 1 | 个 |  |
| 2 | 氙灯 冷光源 | 1 | 台 |  |
| 导光束 | 2 | 根 |  |
| 3 | 监视器 | 1 | 台 |  |
| 4 | 医用台车 | 1 | 辆 |  |
| 5 | 图文报告工作站 | 1 | 套 |  |
| 6 | 鼻镜 | 4 | 根 | 0° |
| 8 | 根 | 70° |
| 7 | 耳镜 | 8 | 根 |  |
| 8 |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包 | 1 | 套 | 详见具体清单 |
| 9 | 便携式摄像系统 | 1 | 套 | 详见具体清单 |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器械参数 |
| 1 | 剥离子 | 2把 | 双头 |
| 2 | 镰状刀 | 2把 |  |
| 3 | 鼻刮匙 | 2把 | 无孔 |
| 4 | 探针 | 2把 | 双头 |
| 5 | 鼻窦抓钳 | 1把 | 大弯 115° |
| 6 | 鼻组织剪 | 2把 | Φ3mm 直 |
| 7 | 鼻咬切钳 | 1把 | 0° |
| 8 | 鼻咬切钳 | 1把 | 45° |
| 9 | 鼻咬切钳 | 1把 | 0° |
| 10 | 鼻咬切钳 | 1把 | 45° |
| 11 | 鼻腔组织钳 | 1把 | 反咬推杆式 |
| 12 | 鼻腔吸引管（弯） | 3把 | 直径3.0mm |
| 13 | 鼻腔吸引管（直） | 3把 | 直径3.0mm |
| 14 | 咬骨钳 | 1把 | 直上切 |
| 15 | 咬切钳 | 1把 | 0°推杆式 |
| 16 | 鼻组织钳 | 2把 | 前后开口（弯） |
| 17 | 鼻组织钳 | 2把 | 上下开口（弯） |
| 18 | 异物喉钳 | 2把 | 弯，上开 |
| 19 | 气管扩张钳 | 1把 | 二叶 |
| 20 | 口腔开口器（全麻） | 1套 | 5\*1,不带水嘴及光纤 |
| 21 | 显微喉剥离器 | 1把 | 拉钩，双头 |
| 22 | 扁桃体圈断器 | 1把 | 枪型 |
| 23 | 腺样体刮匙 | 1把 | 无钩，中号 |

**便携式摄像系统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一体主机 | 1台 | 主机、光源、监视器集于一体 |
| 2 | 光学接口 | 1个 | F20mm |
| 3 | 导光束 | 1条 | 3.5x2.3m |
| 4 | 摄像头 | 1个 | 带3m长缆线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以实际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供 货 合 同**

甲方： 镇安县医院

乙方：

在镇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产地 | 品牌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次采购货物（设备本体及附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供货、安装（包含所需的配件及辅材等）、调试、验收、试运行、售后服务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结果为能正常使用后付总额的40%；质保期一年届满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质保期届满后满一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质保期届满后满两年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至此结清余款。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四）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捌份）, 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开于甲方）、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甲方办理资金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甲方义务：积极配合乙方验收、安装、调试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乙方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配合验收工作。

**五、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

（二）交货期（含安装期）：\*\*\*\*\*日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设备到位后，工程师应立即进行安装、调试，同时对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规范化培训。

（二）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四）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五）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免费质保期为设备（产品）自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如供应商承诺大于要求的按其承诺执行），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12小时内到达现场，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并且保修期内提供至少3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2、整机质保期不低于12个月,质保期后零配件耗材及售后服务技最低协议价执行,其他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3、3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4、30至6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可选择换货。

（五）设备因产品质量或设计缺陷等问题，而发生的差错或纠纷乙方及生产厂商付全部责任。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供货商应告知采购人产品的使用、维护、保养等有关注意事项，并根据招投标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人员培训包括两方面：一是现场操作培训；二是最少保证1人去厂方指定的上级医院或场所的短期进修或技术培训（有必要的情况下），培训成果为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可以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再甲方要求增加培训次数。

2、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在产品正常使用寿命内发生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接到报修通知，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12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12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赔偿。在保修期外，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3、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保修期内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工程师保养和检修；

4、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维修或配合维修，如需更换产品或配件，只收取维修配件费，无人工费、维修费和差旅费用。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项目竣工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

1、设备（产品）安装、调试和验收：提供设备（产品）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产品）安装调试需在90日内完成。安装前，提供安装条件、用水、用电条件说明；

2、培训要求：安装验收后，厂家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设备（产品）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包括设备（产品）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

3、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乙方应在将产品移交甲方之前或同时，将与该产品有关的全部法律证件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如乙方所供货物为原装进口产品的,应提供相关的进口证明文件。经甲方审核认为上述文件不全或存在瑕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甲方对上述文件的审核并不解除乙方对产品所负的权利担保责任。

（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六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五）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 ‰。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镇安县财政局采购管理科备案 份，本合同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一）镇安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 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

**设**

**备**

**招**

**标**

**技**

**术**

**参**

**数**

**要**

**求**

**明**

**细**

**验 收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验收日期 | | |  |
| 采购单位 |  | | | 联系人 | | |  |
| 供应商 |  | | | 负责人 | | |  |
| 供 应 商  自检结论 |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采 购 人  验收意见 |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使用部门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金额 | | 数量 | 使用部门  验收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额单位：元

1、本单一式六份，采购人四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本验收单以采购单位、供货单位验收为主，根据验收情况如实填写签字盖章确认。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ZTZLZC-ZA2022-0225**

**镇安县医院眼底照相机及图像处理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技术文件

八、质量保证

九、售后服务

十、投标人近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 套，电子文件2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

三、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招标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3）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九、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 | **交货期** | **总报价（元）** | **质保期（月）** |
|  |  |  |  |
| **总报价（大写）：** | | | |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附详细的报价说明。

注：本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1、本表填写的相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条款，须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一一对应，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且须注明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不允许偏离。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条目号** | **采购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 **偏离**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投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https://www.baidu.com/s?wd=%E8%B4%A2%E5%8A%A1%E4%BC%9A%E8%AE%A1%E5%88%B6%E5%BA%A6&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s://www.baidu.com/s?wd=%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或医疗保险）的缴纳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所投设备须提供所投设备厂家授权书或总代理商授权书（提供总代理商授权的须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须能显示设备制造厂家对所投设备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5、投标人为经销商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加盖厂家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的设备须在其生产范围内，进口产品除外）和所投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证；进口产品，提供“进”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 | | | 企业类型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1、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要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2、附企业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资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年贴处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中天正略企业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全权代表，就 （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及采购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我方的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少于90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3、基本资格条件**

**4、特定资格条件**

**七、技术文件**

格式自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

**八、****质量保证**

格式自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章《评标办法》、第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定，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由投标人自主编制此部分内容。

**十、投标人近年业绩和荣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类似业绩一览表

##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完成时间**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完成项目质量”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初次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